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号证监许可[2012]32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就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对。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净值净值化为境内外证券市场变动所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品种、产品特性、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风险、投资收益、投资损失、投资期限等投资行为作出投资决策，获得基本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一是全部投资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等；二是投资工具风险，包括资源类行业股票的风险，其它股票的风险、债券风险、衍生品风险、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三是基金投资的股票风险，包括积极管理、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交易结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以下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以及《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招募说明书就本基金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净值净值化为境内外证券市场变动所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品种、产品特性、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风险、投资收益、投资损失、投资期限等投资行为作出投资决策，获得基本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参考。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以下含义”：根据《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指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境内有效并合法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货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基金法》。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行为规范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

销售行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

基金